

明起受冷空气影响 中至重度污染自北向南逐渐清除

# 我市启动应急响应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本报讯(记者 曲晴)昨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受区域低压、逆温、静稳及高温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从10月27日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出现区域性污染过程,京津冀中南部、河南北部一带城市空气质量达中至重度污染。截至昨日记者发稿,区域中南部部分城市依然维持重度污染。

预计11月2日,我市空气质量整体以中至重度污染为主,11月3日起,受偏

北方向冷空气影响,区域扩散条件逐步转好,污染自北向南逐渐清除。

据悉,本次重污染是我市2023年秋季的首次重污染过程,具有污染程度高、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等特点。整个重污染过程中,天津整体受弱气压场控制,以西南风1—2级为主,早晚出现弱西南风和东风辐合,伴随相对湿度高达90%,近地面出现逆温,与优良天气相比,重污染天气早晚相对湿度增加1至2倍,

大气环境容量呈现指数级下降。气象条件转差是本次重污染天气出现的主要原因,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重污染过程中,除区域输送外,本地燃煤、工业、移动源排放占比较高。

为提早应对本轮重污染过程,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我市已于10月27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组织涉气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水平,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绩效A级和

引领企业采取自主减排措施,绩效水平低的企业加大减排力度;组织土石方施工单位,以及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认真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科学压减本地污染排放;同时,加强公交运力保障,方便市民绿色出行。

温馨提示广大市民,在重污染天气下减少户外运动,外出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同时,医疗卫生机构将加强防护宣传,对呼吸类疾病患者进行就医指导。

## 偏北风将至 缓解雾霾天

本报讯(记者 苏晓梅)在静稳天气作用下,雾霾继续发展,津城连日来持续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并将大雾黄色预警信号升级为橙色。不过,记者昨天从市气象台了解到,今夜开始即将有冷空气造访,前期雾霾天气将得到有效缓解。

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东高红介绍,10月28日到29日白天,津城出现轻到中度霾,10月29日夜间至11月1日上午以重度霾为主,10月30日傍晚至夜间有短暂减弱;同时,10月28日夜间至11月1日上午出现大雾,其中,10月29日夜间至30日早晨,10月31日夜间至11月1日上午,大部分地区能见度不足500米,局部地区能见度不足100米。我市于10月27日18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0月29日12时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截至发

稿,预警仍在生效中。

东高红分析,此次雾霾过程形成原因,一是近期气温偏高,无明显冷空气影响,连续多日出现静稳天气,区域地面风场整体较弱,早晚逆温高湿,大气扩散条件差,利于雾霾天气发展;二是过程期间多出现辐合风场,导致污染物快速积聚,在辐合线附近形成区域污染高值。

根据最新气象监测信息分析,预计今天白天,我市大气扩散条件仍然较差,有中到重度霾,11月1日夜间至2日上午将出现轻雾到大雾,部分地区能见度不足500米。不过,受冷空气影响,2日傍晚至夜间有偏北风4到5级,阵风可达6到7级,届时,大气扩散条件和能见度转好,雾和霾逐渐减弱消散。

连日来,津城大雾弥漫。  
本报记者 齐向颖 摄



## 智能废品回收箱成为小区“新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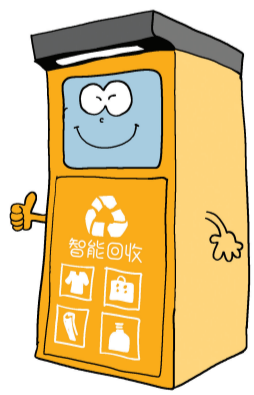
废弃物品可以兑换现金 提高居民参与环保积极性

本报讯(记者 曲晴)近日,北辰区青(广)源街在辖区内投放了44个智能废品回收箱,用科技支点撬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智能回收箱具备自动开盖、自动称重记录、溢满报警等功能,回收废纸、废旧衣服、塑料瓶等多种品类。

该街道通过前期调研、精心选址,在小区出入口、花园等人流量大的区域设置了智能回收箱,落地应用智能垃圾分类设施。

“把旧衣服、报纸等废弃物投进去,就可以兑换现金,还可以兑换饮用水和洗衣液,既环保又实用!”记者近日来到北辰区荣乐园社区,在人口不远处便看到一个智能回收箱。居民刘阿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用手机扫码打开智能回收箱箱门,投递杂物后,手机上便显示有2.6元进账。

智能回收箱的投入使用,大大缓解了社区工作人员清理楼道堆物的工作压力,也提高了居民参与环保的积极性。



## 我市首批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名单公布 加快形成公共服务“天津方案”

本报讯(记者 张璐)日前,市知识产权局审核认定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1家机构为首批公共服务站并正式公布名单,实现了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全域16区全覆盖,同时,也标志着公共服务站正式开启运行。首批公共服务站涵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多种机构类型,为全面探索社会化机构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供了不同样本,为加快形成公共服务“天津方案”奠定了基础。

据介绍,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主要职责是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主要环节,因地制宜结合所在区域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面向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分析利用、业务咨询等综合性基本公共服务,并立足自身优势不断拓展服务领域。

市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以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

惠化、便利化和可及性为目标,探索建立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致力于打通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有效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目前,我市已经累计建设天津市域内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机构、高校服务中心、备案网点等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14家,通过资助项目引导7家公共服务机构高标准落实知识产权信息定期推送、专利检索分析系统推广应用、专利信息培训基础服务普及、特定需求专业服务供给等四大任务。

## 今年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第二批典型案例公布

### 销售假冒白酒 没收! 罚款!

本报讯(记者 苏晓梅)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围绕天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创造性运用强市目标,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消费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昨日,第二批典型案例公布。

河西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班某某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时,现场查获泸州老窖、五粮液、剑南春等品牌白酒25瓶,班某某不能说明商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经商标权利人辨认,上述涉案商品均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河西区市场监管局对班某某销

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侵权白酒、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

此次公布的案例还有:静海区市场监管局对天津麦斯乐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侵犯“SELMER”“YAMAHA”注册商标专用权乐器配件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涉案物品、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河东区市场监管局对李某某销售侵犯“樱花”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洁具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0.8万元的行政处罚;红桥区市场监管局对乌守道呈化妆品店销售假冒专利化妆品及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

法行为,作出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张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手表,津南区市场监管局将其移送公安机关;武清区市场监管局对天津市武清区海路自行车厂组装销售侵犯“GI-ANT”注册商标专用权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宝坻区市场监管局对王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宁河区市场监管局对天津市宁河区宏盛伟业(天津)纸业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食盐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0.5万元的行政处罚。

## 我市改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管理 “预住院”缩短患者术前在院等待时间

本报讯(记者 廖晨霞)近日,市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对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且经评估符合住院指征、行择期手术的患者,通过办理“预住院”,在入院前完成术前检查检验,缩短术前在院等待时间。

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入院前发生的术前检查检验费用,参照日间手术管理服务模式,由定点医疗机构纳入本次手术的住院医疗费用,一并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是在医保支付中对权重赋值的计算方法。《通知》鼓励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日间手术服务模式,对于分入外科手术或非手术操作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IP(按病种分值付费)组的住院病例,经医疗机构确认属于国家和我市推荐日间手术病种范围且已完成规范化住院治疗过程的,可不因实际发生费用或实际住院天数较低而作为费用极低病例处理;不属于国家和我市推荐日间手术病种范围的,按照我市关于费用极低病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日间病房服务模式,为癌症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放化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我市门诊特定疾病有关规定进行报销和结算。

## 出票日期自11月5日零时起

### 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下调

本报讯(记者 万红)昨天,记者从天津航空了解到,出票日期自11月5日零时起,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将下调。新标准为,成人旅客800公里以上航段每人收取110元,800公里(含)以下航段每人收取60元。此次调整为今年燃油附加费“三连涨”后首次下调,分别较上月降低了20元和10元。

此次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下调后,儿童及民航局规定享受成人公布普通票价50%优惠的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实行减半收取;按成人公布普通票价10%购票的婴儿旅客,免收燃油附加费。今年8月以来,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迎来“三连涨”。800公里以上及以下航段燃油附加费,每位旅客8月5日起分别调整为60元和30元,9月5日起分别上调至110元和60元,10月5日起分别上调至130元和70元。随着此次燃油附加费下调,旅客出行成本将降低,乘机出行将更为划算。

## 《百姓问政》

### 聚焦无障碍设施被占用问题

本报讯(记者 张雯婧)今晚播出的《百姓问政》节目,从一条无障碍坡道用途被商家私自改变讲起,邀请相关部门直面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河北区鸿基公寓底商门前仅有一条无障碍通道,6年前,用地下室进行经营的商家私自在坡道旁的墙体上开了一扇门,改变了原有坡道的走向,造成坡道变陡,乘坐轮椅的人上坡十分困难而且还有危险。2022年12月,媒体曾就此事进行了报道。当时,属地街道、区住建和城管部门曾就推动问题解决进行了分工,可是直到现在仍未有进展。

河北区副区长康安平表示,此事虽小,却暴露出有关部门遇到问题不是主动解决,而是先想办法划清界限。河北区各部门要以小切口入手,不断反思自己的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13条定制公交线路拉您为天津女排加油

本报讯(记者 苏晓梅)2023—2024赛季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将在武清体育中心体育馆拉开帷幕。为满足市民观赛需求,市公交集团开通13条排超联赛定制公交直达武清体育中心,方便球迷在家门口为天津女排加油助威。

13条定制公交线路分别从天津站、西站、复兴门地铁站、王顶堤商贸城、体育中心、佟楼、北仓、刘园地铁站、金钟河大街地铁站、泛马装饰城、大港老客运公交站、汉沽中心公交站和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出发。定制线路车辆前挡风玻璃处附有排超联赛标志标识牌,方便乘客识别。

此次排超联赛定制公交采取定制拼团线上购票方式集客,车票实行往返一票制,返程时间为每场赛后60分钟发车。

# 分类信息

敬告读者:

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如涉及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天津日报 17622997767 23602233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 遗失·公告

▲天津市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遗失天津市财政票据购领登记簿(编号00006898),声明作废。

▲天津红桥区刘永双马艳水果经营铺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6MA07AEMB68,特此声明。

▲天津蓟州区爱亲宝贝母婴用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1200250063486,特此声明。

▲天津市和平区东林林餐厅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200010051501,特此声明。

### 招租信息

现有天津市和平区昆明路70号房产对外出租,土地面积2035.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23.7平方米,租期5年,价格面议。有意者请与我司联系。

电话:23394314

天津物源津和煤业有限公司

### 告示

今由和平区人民法院拍卖河东区卫国道161号房产,已易主,请原房主将有关办公用品在一周之内腾空,如超过11月8日,按法院指示按无主处理。

联系人:刘先生 13802162105

樊先生 13820603639

2023年11月1日

### 通知

程俊伟,身份证号:120112198302153358,由于劳动者过失,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25日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关系。请您见报后叁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到,影响本人利益,将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天津市公交集团第三客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 寻人启事

翟文娟身份证号:120104197106052125,与女儿于芯多年失联,望女儿见报后与母亲联系13207506811。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汤禄巧,身份证号码:120104193806061526,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南开区汾水道灵石里5号楼4门302居室、302-1阳台、302-1厨房、302-2厕所、302-3厅号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女儿郑和平承租,身份证号码:120104196102241522。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高昱,身份证号码:120102195108040097,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河东区大王庄新义信里1号楼9门308-311号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女儿高毅丹承租,身份证号码:12010219840811002X。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承租人闻传玺身份证号码:120104193406052110 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地址河东区中山门四号路10号楼3门214号,计租面积独用15.09平方米,伙用10.45平方米,房屋指定过户给闻武,身份证号码:120104196505302131。由此产生的任何异议与纠纷,由本人自行承担。房屋管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 寻人启事

父亲赵福安与儿子赵阳多年失联,望儿子见报后与父亲联系15122292515。

### 公告

根据天津市新闻出版局津新出字【2023】116号文件精神,《企业党建》期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2-1394/D)、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4-0084)已注销登记。企业党建杂志自2022年7月1日休刊至今,杂志的出版、企业的经营活动已全部停止。期间,凡以《企业党建》和企业党建杂志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从事的出版、经营、签约等活动均不是本公司所为。

企业党建杂志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日